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教〔2019〕18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华电校教〔2017〕5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华北电力大学第一届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28日

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做好这项工作，对我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我校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推免生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择优选拔，确定推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增加选拔机会，但必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在学生品德优良的基础上，既要注重对学生历年学习成绩的考查，又要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查。学校将根据学生前三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和创新实践成果分值，按一定比例进行综合考查，并依据综合考查结果择优确定。

二、组织管理机构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对拟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复审和确定推荐人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纪委办、监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公正廉洁且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组成。

(二) 各院系成立由院系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教学的副主任)为副组长,以及其他相关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一般不得少于5人),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

三、学生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 申请人应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的记录。

(三) 申请人应理论基础扎实,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良好的发展潜力;前三学年必修课和必修实践环节全部取得学分(境外交流学生交流学习期间的必修课程和必修实践环节认定可适当放宽,但幅度不超过10学分)。

(四) 申请人累计平均学分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一般推免学生,累计平均学分绩排名在专业前20%以内;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累计平均学分绩排名在专业前50%以内。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是指获得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且个人排名为第1名,且须经三名及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2. 特殊类型推免学生,累计平均学分绩排名在专业前50%

以内。特殊类型推免学生包括：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

(2) 按学校规定，可申请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

(3) 按学校规定，可申请保研辅导员、行政保研的学生；

(4)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类型推免学生。

3. 经学校选拔的创新班、实验班学生，累计平均学分绩排名另行确定。

(五) 申请人英语水平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应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托福达到 72 分及以上；

2. 英语专业学生，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应达到 70 分及以上；

3. 艺术类“产品设计”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达到 425 分及以上；

4. 申请行政保研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达到 425 分及以上。

(六) 为进一步体现导向性，鼓励学生加强理论基础课程的学习，累计平均学分绩排名在专业前 3% 的学生（具体推免人数按专业人数乘以 3% 后按四舍五入计算），优先给予保研资格。

(七) 具有健康体魄，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四、推荐名额

推荐名额的分配原则上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推荐名额，由学校参考各院系当年预计毕业生数并结合一流学科、前沿学

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统筹确定,各院系具体的推荐名额以每年的通知为准。

五、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查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考查成绩由前三学年的累计平均学分绩和创新实践成果分值两部分按一定比例组成,具体计算方法分别为:

(一)综合考查成绩=前三学年的累计平均学分绩+创新实践成果分值×20%。

(二) 前三学年的累计平均学分绩=
$$\frac{\sum (\text{前三学年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1. 分母中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指每个学生前三学年内应修本专业的必修课(环节)学分之和,2016级还应包括专业选修课。

2. 因考试未通过经补考、重修通过后的课程,成绩按60分计算。

3. 同一门课程有多个成绩且无不及格记录的,按最低成绩计算。

(三)创新实践成果分值旨在鼓励本科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分值计分表见附件2。

六、推荐工作程序

(一)申报资格公布。将前三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名单予以公布。

(二)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华北电力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 各单位审核。各院系认真审核学生相关材料，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以及本院系推免生名额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免试学生名单。特殊类型推免学生，由相关部门牵头组织专门专家会议进行审核选拔。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的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连同学生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教务处。

(四) 确定初选名单。教务处将汇总好的各院系推免材料呈交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初选名单。

(五) 公示。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各院系和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七、其它事宜

各院系要组成专家组对学生发表的论文、专利及相关材料等进行严格审查。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将按照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17 年印发的《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华电校教〔20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华北电力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创新实践成果分值计分表

附件 1

华北电力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外语成绩
所在院系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学分绩		学分绩 专业排名		综合考核 得分		综合考核 专业排名	
创新实践成果							
学科 竞赛	类别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排名	分值	总分
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 项目	级别	项目名称		验收等级	排名	分值	总分
专利	类别	项目名称		排名		分值	总分
学术论 文	类别	论文题目		排名		分值	总分
创新实践成果 总分				个人签名			
专家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院系的推荐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字：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连同本人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获奖证明、外语四、六级证书等材料一齐交到所在院系。

附件 2

创新实践成果分值计分表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最高限分
学科竞赛	A类	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组织开展的竞赛	全国特等奖	22分	22分
			全国一等奖	18分	
			全国二等奖	12分	
			全国三等奖	6分	
			省级特等奖	8分	
			省级一等奖	6分	
			省级二等奖	4分	
			省级三等奖	2分	
	B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竞赛	特等奖	8分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C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竞赛	省级特等奖	7分	
			省级一等奖	5分	
			省级二等奖	3分	
			省级三等奖	2分	
D类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竞赛	特等奖	6分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优秀	5分	8分
			良好	3分	
			通过	2分	
		省部级、校级	优秀	3分	
			良好	2分	
			通过	1分	
专利	发明专利		总分	8分	8分
	实用新型专利		总分	3分	
	外观设计		总分	3分	

学术 论文	SCI 收录的论文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或全文转载	总分	12 分	12 分
	EI（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总分	7 分	
	EI 收录的其它论文 CPCI-S、CPCI-SSH 收录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	总分	3 分	
	一般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学术会议论文）	总分	1 分	

备注：

一、学科竞赛

1. 学校每年定期对学科竞赛项目提前进行公布和实时更新认定。新出现的学科竞赛在赛前必须经过主管部门审批，由教务处汇同相关部门认定后方可计入加分。学科竞赛奖励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依据。

2. 学生参加同一项目或多次参加同一种竞赛，只计一次最高级别的分值。1 人参赛时，按项目分值 100% 加分；多人参赛时，将实行项目总分（项目总分=项目分值×1.5）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 人，比例 6: 4/3 人，比例 5: 3: 2/4 人，比例 4: 3: 2: 1/5 人，比例 4: 2: 2: 1: 1；对于明确说明排名不分先后者，平均分配分值）；对于没有组队人数限制的获奖竞赛小组仅对前五名给予计分。学生学科竞赛获奖项目只计 2 项最高分。

3. 学生参加竞赛，必须经过学校同意或选拔方可加分。

4. B 类竞赛中，凡有省赛（或区域赛）的赛事，省赛（或区域赛）获奖按 C 类加分。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学校验收等级给予计分；1人参加项目时，按项目分值100%加分；多人参与项目时，将实行项目总分（项目总分=项目分值 $\times$ 1.5）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4人，比例4:3:2:1/5人，比例4:2:2:1:1）；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只计2项最高分。

三、专利

专利计分项目应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完成人最多只对前三人计分（以证书排序为准），加分实行项目总分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1人，比例1:1/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专利必须获得授权证书。专利计分仅计提交的代表作，不超过两项。院系成立专家组对提交的专利进行答辩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分。

四、学术论文

论文计分项目应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最多只对前三人计分（以文章署名排序为准），加分实行项目总分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1人，比例1:1/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论文必须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且已正式发表。论文计分仅计提交的代表作，不超过两篇。院系成立专家组对提交的论文进行答辩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分。

五、其他

各项成果、竞赛获奖加分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